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号

关于对杨荣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杨荣贵，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香业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明，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

你方于2023年12月28日买入古城香业股票875,900股，该行为发生于你方直系亲属杨雪峰最后一笔卖出古城香业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此外，十二个月内你方存在多次短线交易。

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

定，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杨荣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证券买卖行为，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并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